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教育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2017 年 6 月我國修訂公布師資培育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，請問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的預期效益為何？教師專業素養的意涵為何？如欲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，應採行那些實踐策略？請加以申論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角色為何？又教育行政的發展趨勢為何？試分別論析之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總體目標為何？如欲達成預期目標，在課程綱要實施配套及推動模式方面，中央、地方、學校、教師、行政、課程、教學，應採行那些措施？請加以申論。(25 分)
- 四、從事教育行政工作，須研擬計畫及進行評鑑，請問計畫的程序為何？實施教育評鑑應把握那些原則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